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12號

受裁定人即 林孟貞

原 告

受裁定人即 台灣賀德克技術有限公司

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鄧藹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17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50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依勞動
02 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
03 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3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
04 用由被告負擔83%，餘由原告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
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4號受理，嗣被告撤
06 回上訴，全案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
07 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08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依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48號民事裁
09 定核定第一審裁判費為36,046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
10 定，工資及退休金部分第一審裁判費28,027元暫免徵收裁判
11 費3分之2即18,685元（計算式： $28027 \times 2/3 = 18685$ ，元以下
12 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命原告僅先暫繳納17,361元（計算式：
13 $00000 - 00000 = 17361$ ）。因此，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
14 判費18,685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15,509元（計算式： 18
15 $685 \times 83\% = 15509$ 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3,176元（計算
16 式： $00000 - 00000 = 3176$ ）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
17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
18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